



##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

**本报北京5月7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发布《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对参考案例的入库流程、社会推荐参考案例的入库流程、入库案例的检索使用等有关规程加以明确。

对于参考案例的入库流程，《规程》规定，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认为符合入库标准的，应当及时按照格式要求编写案例，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层报高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部门负责收集、编选、审查本院和辖区法院案例，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认为符合参考案例入库标准的，经分管院领导审批后送本院研究室。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审核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业务条线分工，报送至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业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各巡回法庭、国家法官学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等可以结合实际编写案例，推荐至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审判业务部门。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研究室可以自行收集、编写案

例，按照《规程》规定的流程审查入库。

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业务部门负责审查本部门编写，最高人民法院各巡回法庭、国家法官学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等推荐，以及高级人民法院报送的案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自行收集、编写的案例，应当向相关审判业务部门的意见。

对于社会推荐参考案例的入库流程，《规程》规定，国家机关、法学院校、律师协会等单位，专家学者、律师及其他公民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荐参考案例。社会推荐参考案例的，可以通过人民法院案例库平台推荐，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推荐。

对于入库案例的检索使用，《规程》规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的，可以将类似案例的裁判理由、裁判要旨作为本案裁判考量、理由参引，但不作为裁判依据。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入库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予以回应。

## 最高检全总联合发布根治欠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发布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助力根治欠薪，联合发布了上海某餐饮公司劳动欠薪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等4件根治欠薪典型案例。

今年2月，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化检察机关和工会协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其中，“一函”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两书”是指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该制度重在源头预防，目的是通过协调协商方式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均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集中于建筑业、服务业等欠薪多发领域，聚焦企业恶意注销致使劳动者工资支付不到位、执行难等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劳动者欠薪问题的源头治理。在上海某餐饮公司劳动欠薪行政非诉执行检察监督案中，检察机关组建跨部门办案团队，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支持起诉、督促相关单位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线索等，将35名

劳动者的欠薪全部追回。针对办案发现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问题，检察机关牵头建立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机制，与有关部门共同印发推进职工劳动权益保障协同工作机制框架协议，形成治欠保薪工作合力。

最高检第七检察厅负责人表示，今年，全国检察机关行政检察部门将结合“保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在总结“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成功经验基础上，持续聚焦劳动就业特别是新就业形态领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一是加强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推动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行为；二是积极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在抓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的基础上，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积极向新就业形态等领域拓展，有针对性督促解决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欠薪多发问题；三是进一步指导各地开展劳动就业领域小专项活动，对企业恶意注销欠薪，法院执行不规范等情形，开展专项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有力推进劳动者欠薪问题的源头治理。

##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发布第二版《纽约公约》释义指南

**本报香港5月7日电** 记者张维 时隔10余年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ICCA）再次发布有关《纽约公约》（《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释义指南。

5月6日晚间，正在香港举行的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ICCA Congress）发布了第二版《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之1958纽约公约释义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在此次大会于6日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正式开启研讨的当天发布，重要意义不言而喻。

公开资料显示，国际社会于1958年签订《纽约公约》，作为规范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际文件。《纽约公约》现有172个成员国。我国于1986年12月正式加入该公约，1987年4月22日该公约正式对我国

生效。

为帮助缔约国法官适用与解释该公约，ICCA曾于2011年发布了第一版指南，即《商事仲裁国际理事会之1958纽约公约释义指南：法官手册》。

作为《指南》的中文译本作者，国际争议解决研究院（IDRA）创始主任扬帆透露，在《指南》第一版出版10年之际，当时由艾伯特·杨·范登伯格教授担任主席的ICCA司法委员会（Judicial Committee）决定更新指南，第二版则是在现任ICCA司法委员会主席安德烈斯·贾纳教授的领导下编写完成。

据了解，第二版指南根据国际贸易新形势及变化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以更好地指导国际商事仲裁实践。

## 92名在缅北佤邦地区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方

**本报讯** 记者张展 为持续深入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进一步清除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窝点，近日，公安部部署云南普洱公安机关与缅甸地方执法部门开展边境警务执法合作，成功抓获92名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中国籍犯罪嫌疑人，其中网上在逃人员14名。目前，全部嫌疑人已被移交我方。这是继在缅北木姐地区抓获352名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并移交我方之后，打击行动取得的又一重大战果。

去年以来，为坚决遏制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态势，公安部持续深化与缅甸执法部门的国际及边境警务执法合作，联合开展了一系列打击行动，累计4.9万名中国籍涉诈犯罪嫌疑人被移交我方。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持续向好。但缅北佤邦地区仍有少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心存侥幸、负隅顽抗，妄图逍遥法外、逃避打击。为全面清除缅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近日，在公安部指

挥部署下，云南普洱公安机关与缅甸地方执法部门开展边境警务执法合作，在缅北佤邦地区成功抓获92名中国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其中包含8名骨干成员、14名网上在逃人员，查扣一大批手机、笔记本电脑等作案物品。经查，该批犯罪嫌疑人藏匿于佤邦某地下室内，冒充军人通过交友方式实施虚假投资理财诈骗。目前，全部犯罪嫌疑人及涉案证据物品已通过云南孟连口岸顺利移交我方。公安部部署山东等地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押回。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形势，公安机关决心不变、力度不减，将进一步强化国际及边境警务执法合作，不断加大打击力度，持续组织专项打击行动，全面清剿诈骗窝点，依法缉捕涉诈人员，坚定不移铲除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毒瘤”，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 香港国际仲裁影响力再受世界瞩目 巩固提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优势明显

□ 本报记者 张维

支持香港打造面向全球的国际商事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司法部的这一决心正在付诸积极行动之中。

5月5日至8日，全球顶级的仲裁盛事——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大会（ICCA Congress）在香港举行。香港在国际商事仲裁舞台上的卓越影响力再次受到世界瞩目。

此间，《法治日报》记者获悉，为了全面了解香港仲裁界发展，司法部设立的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法服）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建设工作进行了调研，与香港律政司、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北京仲裁委以及在港中资企业座谈交流，形成了《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协调发展支持香港打造国际仲裁中心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建议，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要进一步推广香港作为主要国际仲裁服务中心，支持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从国家层面进行顶层设计和超前布局，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协调发展。并提出诸如拓展内地对香港法律服务开放措施的深度和广度；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区法律会商机制，加强内地与香港仲裁服务合作；扩大香港作为当事人选择的争议解决地，争取在港央企国企采用香港法律并选择香港法律服务处理合同纠纷等一系列务实举措。

### 多方合力支持 巩固香港地位

“建设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是香港的政策发展目标，也是粤港澳大湾区对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作出的顶层设计和部署。”中法服负责人告诉记者，打造国际仲裁中心是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重要一环。

据了解，目前，香港有8家主要仲裁机构，分别是：1985年设立的国际仲裁中心，2008年设立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2012年设立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2014年设立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2018年设立的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2019年设立的华南（香港）国际仲裁院，2021年设立的非诉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以及此次ICCA大会期间在香港

上接第一版 原原本本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推动党纪学习入脑入心。

交通运输部党组充分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采取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辅导报告与交流研讨相结合的方式，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认真学习领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上率下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原原本本研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筹办两期司局级干部党纪学习教育暨廉政教育培训班，带动全体党员干部掀起学习热潮。

全国妇联党组带头示范，各部门单位同步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专题读书班，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上接第一版 为加快建成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奠定法治之基。”

### 赓续红色基因

“国家要独立，民族要解放，人民要幸福，这个使命我们要担起来……我坚信，今天在上海亮起的灯火，定会成为中国革命的火种……”近日，情景剧《开天辟地——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的诞生正在紧锣密鼓地排练，准备在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开幕式上首演。

中共一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全面阐述了党的名称、性质、任务、纲领、组织和纪律，具有党章的初步体例，为后来党章的制定完善奠定了基础，也为此后百年来我们党制定党内法规提供了范本。情景剧讲述的就是纲领诞生的全过程。

一大旧址、二大旧址、四大遗址，又新印刷所旧址，中共中央政治局机关旧址……这些隐藏在上海里弄小巷的旧址、遗址，每一处都尘封着一段荡气回肠的红色历史，其中不乏我党各个时期推进法治建设的历史印记。据统计，上海作为中国共产党诞生地，仅“五卅运动”到上海解放这段时期的各类红色资源就有612处，包括旧址、遗址497处，纪念馆115处。

近年来，从“史海寻迹”到“保护利用”，再到“赓续传承”，上海做好“三步棋”用好用活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一大批红色法治文化阵地、精品节目和优秀作品如雨后春笋。

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将“赓续传承红

港落户的上海国际仲裁（香港）中心。

能够吸引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在香港设立业务机构，这与来自中央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的支持乃至国际社会的助力是分不开的。《报告》中即强调了这些方面。

从中央政府的层面来看，在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港澳专章中，中央政府明确支持香港建设为亚太地区国际法律及争议服务中心。同时，2019年2月印发实施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及的发展重点包括将香港建设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并支持香港成为解决“一带一路”建设投资和商业争议的服务中心。

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香港与内地至今已达成了共9项关于民商事司法协助的安排，涵盖法律程序的协助、仲裁事宜，以及相互认可和执行有关婚姻家事、破产或清盘程序和其他民商事事项的法院判决。“这套覆盖面广、针对性强的司法互助机制，是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独特竞争力的重要来源之一。”《报告》中这样写明。

从香港特区政府层面来看，近年来一直竭力推行多项措施，完善与仲裁有关的法律框架，吸引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在香港设立地区办事处或分支机构，主办与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相关的大型国际会议，以推广香港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此次ICCA大会选择在香港举行，即是重要例证。

香港还争取了国际社会对其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与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支持。香港于2019年1月与日本签署合作备忘录，2019年9月与韩国签署合作备忘录，2019年11月与泰国签署合作备忘录，为加强合作和促进相关服务的发展提供整体行政框架。

2019年11月4日，香港与联合国签署谅解备忘录，加强双方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交流，以及推动采用仲裁及其他争议解决方法，解决国际贸易、商务及投资的争议。

《报告》认为，这些谅解备忘录，有助于推动并巩固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香港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和国际组织磋商和签订合作或伙伴安排，将极大提升香港在交易促成和争议解决方面的国际形象。

### 具备独特优势 面临激烈竞争

在建设国际仲裁中心方面，《报告》注意到，香港自身具有许多独特的条件优势。

## 加强纪律建设 走好“第一方阵”

引领领导、集中自学、交流研讨等方式相结合，紧扣“六项纪律”开展学习研讨，切实把学习教育落到实处。

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紧扣学习教育重点，精心组织形式多样的学习实践活动，增强学习教育针对性与实效性。

中联部在举办专题读书班、专题讲座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直属党组织纪检委员开展“讲纪说法”活动，启动“学《条例》党纪知识竞赛”，编印《“知行合一”——中联部纪法学习手册》等，推动各直属组织开展“党纪微课堂”“纪法周学”等形式丰富的学习活动。

民政部推动各司局、直属单位依托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广泛开展日常学习，有的单位通过在线学习、知识自测等方式多渠道形式开展学习，有的单位建立“随身学”机制，通过梳理应知应会知识点，建立“党纪学习资料库”等引导党员干部学在日常、学在经常。

共青团中央组织中央团校、全国青少年并

色法治文化基因”作为重要主题，广泛开展法治主题征文研讨、法治文化圆桌沙龙等多种沉浸式学习宣传活动；及时发布红色法治文化打卡路线，展现红色法治阵地建设成果；大力举行中学生宪法法律知识竞赛，高中生法治辩论赛，推出法治剪纸、法治戏曲等系列活动，不断提升法治文化牵引力。

此外，上海还将依据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工作方案建立首批“红色法治资源名录”，做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有序挖掘和保护利用工作。

“我们通过激活红色资源的‘法治基因’，积极发挥其价值塑造、精神支撑和铸魂育人的功能，以高水平的法治建设护航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努力践行党的初心使命。”上海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刘言浩说。

### 打造法治盛会

徜徉在苏州河（普陀段）的“半马苏河”法治绿廊，市民们既能欣赏美丽河景，又能领略法治典故、精读法治字谜……据悉，第二届上海法治文化节注重沉浸式体验，要求形成市、区、街镇和社区四级响应机制，打造“全市搭台、各区发力、街镇行动、社区亮相”的法治文化建设大格局。

“法治文化建设不能仅停留在听讲座、看看节目的层面上，而是要让广大人民群众走进阵地、步入空间，成为其中的体验者、亲历者和参与者。”上海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处长张婷婷说，“上海法治文化节重在共

比如，健全、透明、高效的法律制度，中央坚持“一国两制”方针的立场一以贯之，从未动摇，普通法制度长期不变，《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运行良好的普通法制度为香港的法治共同奠定了稳固的根基，推动香港基本法，香港享有独立司法终审权，作为中国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地区，全球排名前100的律师事务半数以上在香港执业，法院不仅有本地法官，还有海外法官，使得香港在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中处于领先地位。香港奉行的大部分商事法规都与国际最新发展保持同步。

再如，良好的争议解决法律框架。香港法院支持当事各方使用争议解决方案，自2009年4月起推行民商事司法制度改革，在推动更广泛使用争议解决方案。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推动下，以《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为代表的法律文件已经构筑了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法律机制的基本体系，有助于吸引更多国际案件来香港寻求仲裁解决。

香港还是一个“仲裁友好型的法域”，司法机关对仲裁采取相当友好的态度，在解决国际争议方面已相当成功的香港法庭尊重仲裁协议，支持临时措施，法庭亦会维护仲裁程序的一般灵活性及完整性，当事人可以结合仲裁机构所管理的仲裁程序向内地申请保全措施。

此外，香港在国际法律及以仲裁与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服务方面，享有良好的声誉。根据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所进行的国际仲裁调查，自2015年以来，香港一直名列全球五大首选仲裁地。

高素质专业法律服务人员的供给，也是香港的一大优势。《报告》指出，香港是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商业、金融、资讯科技、航运、建造等不同领域的人才荟萃。香港有来自40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律师，在各自纠纷和法律服务的领域都有着丰富经验，在港大型律师事务均具有良好的国际法律网络。

《报告》还提及，灵活的仲裁机构组织形式，广泛的自由贸易协定及投资协定网络，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基础设施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都构成了香港建设国际仲裁中心的条件优势。

优势毋庸置疑，而能否维持或进一步巩固提升这些优势，还取决于多个因素，如《报告》所指出的香港整体营商环境，香港法律服务队伍素质，香港仲裁机构能否保持竞争力并适应商事当事人不断变化需求的能力，“更重要的是粤港澳大湾区仲裁能否协调发展，

充分发挥“一国两制”的独特优势”。

### 推进会商机制 加强仲裁合作

对于香港仲裁的未来，《报告》给出了许多务实有效的具体建议。

拓展内地对香港法律服务开放措施的深度和广度，全方位支持与香港建设亚太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全面落实，香港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正确顺利实施是香港发展的最大保障。继续支持香港保持普通法优势，不断拓展粤港澳大湾区区律师、两地律所合伙联营，中国委托公证人制度等法律惠港措施。为香港仲裁及律师界搭建更高层次的国际层面对外宣传平台，支持在香港举办国际法律会议，促进国际了解香港法治真实良好状态。

以“一带一路”争议解决为国际仲裁中心发展的重点，促进香港进一步发挥自身独有优势，加强联系内地以及其他“一带一路”地区，在国际项目投融资、离岸人民币业务、专业服务支持和经贸交流合作等方面发挥互惠共赢的重要作用。利用香港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机遇，以仲裁和调解方式解决相关争议纠纷，打造“一带一路”争议解决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和仲裁机构研究出台“一带一路”仲裁示范条款，供投资、贸易当事人选择，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区法律会商机制，加强内地与香港仲裁服务合作，加强大湾区仲裁机构的协调配合机制，共同研究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会商机制”工作，围绕贯彻落实中央惠港澳法律服务政策，共商阶段工作计划、任务分工及具体措施，共同推进两地仲裁服务交流合作。

推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与法律研究，深耕于法治土壤的法治文化和人才供给，培养一大批熟谙国际法律理论与实务的人才是一个城市成为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前提。比如，进一步善用普通法及普通法法制的独特优势，打造国际法律人才培养中心，与香港法学院校、仲裁机构合作，开设国际投资法及国际投资争端调解及仲裁技巧培训课程，提供实务培训，大力发展香港仲裁员队伍，助力国家建设涉外法律人才队伍。

《报告》还提出，扩大香港作为当事人选择的争议解决地，争取在港央企国企采用香港法律并选择香港法律服务处理合同纠纷。

本报香港5月7日电

观念，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

教育部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教育部直属系统党的十九大以来违纪违法案例集（戒尺2）等警示教育材料，同时筹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集中通报典型案例，以形式多样的警示教育推动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公安部组织党员干部集中观看研讨10部《警钟》系列警示教育片，引导党员干部自觉把党纪法规的自觉尊崇者、坚定执行者，忠实捍卫者；向全体党员干部家家印发温馨提示书，提醒家属在党员干部饮酒醉酒后，外出聚餐、“隔空收礼”等问题高发时节节点配合加强教育提醒，严防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深化思想认识、抓住学习重点，压紧压实责任，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质量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全面提高机关党建质量，为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懈努力。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我们通过探索项目引领、数字赋能，开放共享的创新机制，把法律科技的研发应用提升为法治文化建设层面，广泛应用于普法和依法治理，推动其与社会经济发展、群众生产生活充分融合。”

今年初，上海市司法局印发《关于推动上海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的工作方案》，明确了5个方面共21项工作任务，旨在通过法律科技赋能提升法治建设水平，提高法治文化辐射力和浸润力。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将法律科技赋能法治文化建设，增强普法工作的创新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培养的行动力，成为重要的时代命题。

为此，青浦区创新“AI法治青浦”，依托AI大模型打造法律咨询和法治宣传智慧平台；闵行区全区首创“晓法数智”法宣平台推进普法工作；奉贤区加大数字法宣的应用，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和数智素养。

此外，“法治上海”微信公众号发布普法垂直大模型试点应用；打造“AI数字”普法客厅，变动被动普法为主动普法；头部生活服务平台和电商平台App将设置普法专栏，实现“指尖上的精准普法”。

“从法治文化研究到法治文艺创作，再到法律科技应用，上海法治文化节坚持党的领导为根本，以传承发展为基础，丰富载体为依托，推进实践为重点，持续推动法治文化建设的‘上海品牌’，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上海样本’，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体验感和获得感。”吴坚勇说。